

证券代码：837990

证券简称：前元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喻友红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止，该借款利率年化利率7.3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 800 万元借款合同。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麓谷担保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南前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喻友红及其配偶蒋会芝、周国安及其配偶胡丽霞、财务总监余自敏向麓谷担保以连带保证形式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全部范围。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喻友红、周国安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友红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0 月 30 日，长沙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友红签订借款合同，提供借款 200 万元，该借款利率均为年化利率 7.395%，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喻友红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10月30日，长沙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友红签订200万元借款合同，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麓谷担保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前元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喻友红及其配偶蒋会芝、周国安及其配偶胡丽霞、财务总监余自敏向麓谷担保以连带保证形式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全部范围。

该议案内容已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喻友红、周国安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借款及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谷担保）签订合同为公司向长沙银行签署的800万借款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即公司以房产芯城科技园5栋9楼901号（权利用证书号20180120735）、芯城科技园5栋9楼902号（权利用证书号20180120737）、房产盛世华章B7栋704房（权利用证书号716105303）向麓谷担保以连带保证形式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控股股东喻友红与湖南省麓谷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谷担保）签订合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喻友红向长沙银行签署的200万借款合同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以房产芯城科技园5栋9楼903号（权利用证书号20180120736）向麓谷担保以连带保证形式提供最高额抵押。该议案内容已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借款及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喻友红、周国安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促进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股东喻友红、周国安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00万元、500万元,借款金额共计1200万。

喻友红提供借款700万,其中5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10%,期限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2月16日。另2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7.395%,期限为2018年10月29日-2019年10月28日。

周国安提供借款500万,其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10%,期限为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2月16日。

该议案内容已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喻友红、周国安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确认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借款合同议案》；

议案二：《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友红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借款及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借款合同》

《委托担保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湖南前元智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